云南农业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学院教学管理

工作考核的通知

教评通〔2025〕11号

各学院：

根据《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校政发〔2018〕196号）文件精神，2024-2025学年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考核工作按要求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对学院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教学运行与管理、教研教改、实践教学及耕读和劳动教育、质量管理、特色亮点等六个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内容见《云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评分表》（附件1）。

二、考核程序

（一）学院自评

请各学院于2025年7月4日前完成自评，并于7月7日中午12:00前将纸质版的自评报告、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评分表一式5份，经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评估与认证管理科，电子版请发送到指定邮箱。

（二）集中汇报

学院自评结束后，学校定于7月8日上午开展集中汇报。参会人员于上午8:30集中到东校区耕读楼附楼235会议室召开考核说明会，8:45分别在耕读楼附楼235会议室及耕读楼623会议室分组同时进行集中汇报。请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就2024 - 2025学年学院开展专业内涵建设、一流课程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研教改、教师教学比赛、招生及升学率提升、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改进等方面工作取得的成绩、特色与亮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举措，以PPT形式进行汇报，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具体安排见附件2。

（三）专家实地考察

集中汇报结束后，7月8日下午14:00专家分组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具体安排见附件3。

（四）各组工作人员汇总集中汇报得分和实地考察得分，按照集中汇报得分占比40%、实地考察得分占比60%计算学院考评最终得分。

（五）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考核结果。

（六）发文公布考核结果并表彰。

三、优秀学院评选及奖励

本次考核分四组进行，每组优秀学院评选名额不超过参评学院的20%；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学院，将在2025年底教学奖励申报时获得200个工作量。

四、相关说明

1. 考核结束后，各学院年度教学管理工作学年考核自评报告将上传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网页进行展示，供学院、部门交流学习。

2. 请学院在专家组到达之前准备好相关备查材料，同时请各学院分管教学的领导、教学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配合考核专家组保质保量完成考核工作。

3. 热带作物学院2024-2025学年教学管理工作实地考察另行安排。

联系人：温永琴 邮箱：[1223124049@qq.com](mailto:1223124049@qq.com)

联系电话：65229538

附件：

1. 云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学年考核评分表

2. 2024-2025学年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考核集中汇报安排表

3. 2024-2025学年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考核实地考察安排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5年6月30日

附件1

云南农业大学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学年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 分  值 | 评 价 指 标 内 涵 | 评 分 标 准 | | 自评得分 | 复评得分 |
| 1.  组  织  领  导 | **10** | 1.1  领导重视 | | 2 | 每学期召开3次及以上专题会议研究教学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查学院党政会议记录，每年度教学专题会议不满3次，每缺1次扣0.5分。其中，“课程思政”**“耕读教育、劳动教育”**作为重要的内容要在专题党政会议上专门强调，没有该部分内容扣1分。 | |  |  |
| 1 | 每学期有教学工作计划、每学年有教学工作总结。 | 查看工作计划和总结，缺1份扣1分。 | |  |  |
| 3 | 本科教学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 学院提供本学年教学经费使用年度报告，包括汇总表和使用明细，未按《云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开支，每项扣0.5分。 | |  |  |
| 1.2  管理队伍 | | 1 | 教学管理队伍配备齐全，包括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教学办、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实验室管理人员等。 | 每缺一项扣0.5分。 | |  |  |
| 1.3  制度建设 | | 1 | 有激励教师投入教学的措施、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 没有相关措施扣1分；领导干部听课少一次扣0.2分。 | |  |  |
| 2 | 教学管理档案规范、齐全（包括校教发、教通文件及与通知相关的教学材料）。 | 考核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  |  |
| 2.  教  学  运  行  与  管  理 | **30** | 2.1  日常教学  管理 | | 2 |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每学期有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 擅自更改、调动教学计划1门次扣0.5分；每个专业调动、更改课程门数不超过1门，超过1门扣0.5分；无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扣1分/专业。 | |  |  |
| 3 | 本年度没有出现教学事故。 |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1次扣3分，一般教学事故1次扣1分，主动上报不扣分。 | |  |  |
| 3 | 按时按要求完成安排教学任务、选用教材、填写教学日志等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关材料。 | 教学任务安排不及时扣1分；每学期未按时选用教材扣1分；涉及“马工程”课程的教材，不选一门扣3分；不按时提交相关材料扣1分。 | |  |  |
| 2 | 调、停课情况。 | 本学年学院调停课比例超过所开设课程总学时的1%，扣1分，超过3%，扣2分。 | |  |  |
| 2.2  学籍学历  管理 | | 2 | 按时准确完成新生电子注册。 | 出现错漏，扣除该项全部分值。 | |  |  |
| 2 | 按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异动、学业警示等相关工作。 | 每学期开学后一月内上报休学、复学、退学等学籍异动情况，未上报或清理出现错漏扣1分；未按规定完成学业警示、学业帮扶等相关工作扣1分。 | |  |  |
| 2 | 按时完成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各专业学生名单、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表、证书发放登记表等材料齐全，并分类归档。 | 不按时完成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扣1分；各专业学生名单、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表、证书发放登记表等材料不齐全，未分类归档，扣1分。 | |  |  |
| 2.3  考试管理 | | 2 | 试卷制作规范、及时，安全、保密。 | 试卷出现泄密、出错扣除该项全部分值。未按规定规范、及时完成制卷，1门课程扣1分。 | |  |  |
| 2 | 按规定及时上报处理违规违纪学生。 | 出现违规违纪不上报扣除该项全部分值；超过规定期限缓报1天扣0.2分/生。 | |  |  |
| 2 | 考试档案齐全，规范，并按学期整理装订成册。 | 考试档案资料一项不齐全扣1分。 | |  |  |
| 2 | 及时准确提交学生成绩。 | 未按时提交成绩扣0.5分/课程；因教师个人原因造成的成绩变更每人/次扣0.2分。 | |  |  |
| 2.4  课程改革与管理 | | 4 | 课程与教材立项建设情况。 | 无立项在建的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各级“十三五”、“十四五”规划教材，扣1分；未按期完成课程建设或教材编写出版的，扣2分。 | |  |  |
| 2 | 课程考试改革及课堂教学方法改革取得成效。 | 未开展学生学业考核过程性评价、无相关典型案例，扣1分；学院无课堂教学方法改革实践，如无运用智慧教学手段“雨课堂”等进行课堂教学方法改革，扣1分。 | |  |  |
| 3.  教  研  教  改 | 10 | 3.1  基层教学组织管理 | | 1 | 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有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缺1项扣0.5分。 | |  |  |
| 1 |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深入课堂、实验室听课，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互相听课，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听课记录完整。 | 缺1次扣0.2分。 | |  |  |
| 3.2  教研活动 | | 2 | 基层教学组织至少每2周组织1次教研活动（或召开1次教学主题会议），会议主题明确，记录完整。 | 教研活动每缺1次扣0.2分。 | |  |  |
| 2 | 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学校各种教学活动，如教学会议、教学比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术讲座等。 | 缺席每人次扣0.2分。 | |  |  |
| 3.3  教研教改  成果 | | 1 | 学院教师承担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进情况、按期结题。 | 未按期结题的教改项目每项扣0.2分。 | |  |  |
| 3 | 学院教职工总数50人以下的学院公开发表教学管理、教学改革论文不少于3篇/年；学院教职工总数50人以上的学院不少于5篇/年。 | 论文缺1篇扣1分。 | |  |  |
| 4.  实  践  教  学  、  耕  读  教  育  和  劳  动  教  育 | **25** | 4.1  实习基地管理 | | 2 | 每个专业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有基地使用记录和总结。 | 无校外实习基地扣2分，没有基地使用记录和总结扣2分。 | |  |  |
| 4.2  实习实训管理 | | 1 | 实习实训有计划、有安排，有实习总结报告。 | 无年度实习实训计划和实习总结扣1分，无学生实习报告扣0.5分。 | |  |  |
| 2 | 实习实训安全。 | 未制定学院“实习实训安全要求”，扣1分；无宣传和执行学院“实习实训安全要求”记录，扣1分；出现安全事故扣2分。 | |  |  |
| 4.3  实验教学管理 | | 1 | 有完善的实践教学大纲。 | 无大纲或不健全，扣1分。 | |  |  |
| 2 | 有实验课程教学安排并及时上报，每门实验课程有完整的课堂教学记录本。 | 无实验课程教学安排（含上课时间、地点、学生人数等）扣2分，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无完整的实验课程课堂教学记录本扣0.5分/门。 | |  |  |
| 1 | 每个专业每学年新增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或更新实验教学内容不少于1个。 | 少1个扣0.2分。 | |  |  |
| 3 | 实验课任课老师应遵守学校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不擅自提前离岗，做到教学过程全程监督管理，不得指派研究生等非教师人员代课。 | 提前离岗或指派研究生代课发生一次扣0.5分。 | |  |  |
| 4.4  实验室  管理 | | 1 | 有完善的实验室建设工作机制，制度规范全面，执行情况好 | 缺1本扣0.5分；使用记录不全扣1分。 | |  |  |
| 2 | 实验室安全管理。 | 实验室未张贴安全管理规定扣1分；无安全教育记录扣1分；期初、期中、期末安全检查记录及报告缺1次扣1分；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扣2分。 | |  |  |
| 2 | 实验室管理规范，档案齐全，记录完整。 | 设备账、卡、物管理不规范扣1分；低值易耗品领用使用无记录扣0.5分；无仪器设备使用、维修记录扣0.5分，记录不全每本扣0.2分；剧毒、易制毒药品管理使用无记录扣2分。 | |  |  |
| 2 | 实验室整体环境整洁，仪器设备、药品摆放有序。 | 实验室脏、乱、差扣1分。 | |  |  |
| 4.5  耕读教育与劳动教育 | | 2 | 至少建有1个耕读教育劳动教育基地。 | 不能用实践基地代替耕读教育劳动教育基地。无耕读教育劳动教育基地扣2分；已有建设规划和签约意向但并未建成，扣1分。 | |  |  |
| 2 | 立项2项院级及以上耕读教育劳动教育方面的教改项目。 | 未立项院级及以上耕读教育劳动教育教改项目扣2分。不足2项扣1分。 | |  |  |
| 2 | 组织学生至少开展2次耕读教育劳动教育活动，开设相关讲座2次。 | 未开展相关活动、讲座扣1分，活动和讲座缺1次扣0.5分。 | |  |  |
| 5.  质  量  管  理 | **20** | 5.1  毕业论文（设计） | | 2 |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 | 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扣1分，未按要求准时上报计划扣1分；未开展论文未查重扣2分。 | |  |  |
| 2 | 毕业论文档案整理规范、齐全。 | 无优秀论文评选汇编扣1分；学生毕业论文档案不规范、不齐全的，每生扣0.5分。 | |  |  |
| 5.2  院级教学  督导工作 | | 2 | 配备院级督导员，督导员听课情况。 | 无院级督导员扣2分；无督导员听课记录材料，扣1分。 | |  |  |
| 5.3  学生学习 | | 2 |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 在全校范围内组织的各类竞赛每项参赛学生不少于3人（有名额限制的不少于规定名额），少1人扣0.2分。 | |  |  |
| 2 | 学院举办各类竞赛、讲座、展示等活动不少于5次。 | 竞赛、讲座、展示等活动少1次扣0.5分。 | |  |  |
| 2 | 学生首次毕业率、学位授予率。 | 比全校平均值低10%（含10%）的，扣1分。 | |  |  |
| **2** | 学生升学率达到学校当年平均值或者超过本学院上年升学率。 | 如学生升学率2个评价指标均不能达到，则扣1分。 | |  |  |
| 2 | 学生学风教育。 | 每学期少于2次（包含2次）学生学风教育活动的，扣1分；学生学风教育活动无学院领导参加，扣1分；学生学风教育活动记录或相关材料不完整，扣0.5分；学院未及时上报学生考试违纪情况，扣2分。 | |  |  |
| 5.4  期末教学评价 | | 2 | 本学年学生评教完成情况。 | 学院学生评教参评率=（上学期期末参评率+下学期期末参评率）/2，参评率不足70%的，扣1分；参评率不足50%的，扣2分。 | |  |  |
| 1 | 本学年教师评学完成情况。 | 学院教师评学参评率=（上学期期末参评率+下学期期末参评率）/2，参评率不足30%的，扣1分。 | |  |  |
| 1 | 本学年教师自评完成情况。 | 学院教师自评参评率=（上学期期末参评率+下学期期末参评率）/2，参评率不足30%的，扣1分。 | |  |  |
| 1. 总体评价 | | | | 5 | 教学创新特色和亮点要立足学院实际，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重点围绕学院教学管理、人才培养、课程教学改革、考试方法改革、学风建设、教师教学发展、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进行总结。介绍分条列出，言之有物，内容丰富充实，数据准确无误，反映学院教育教学中最具特色、最有推广价值的创新和亮点工作。 | 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附加分 | | | 1. **本年度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奖，学院教师主持的每项分别加50分、40分、30分，学院教师参与的每项分别加30分、20分、10分；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奖，学院教师主持的每项分别加25分、15分、10分，学院教师参与的每项分别加12分、8分、5分；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奖，学院教师主持的每项分别加8分、5分、3分，学院教师参与的每项分别加4分、2分、1分。** 2. **本年度学院教师主持入选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课程（或思政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每门分别加20分、10分、5分。** 3. **本年度参与专业综合评价成功晋级者，若为跨级（如由C+档次升为B档次）提升，则以专业为单位，计40分；若为升级（如由档次C升为C+档次）提升，则以专业为单位，计20分。** 4. 获准立项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学科竞赛、实践技能竞赛并获奖，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每项分别计10分、5分、3分。 5. 获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集体奖励分别加10分、5分、3分（没有个人署名）；个人奖励每个项目分别加5分、3分、1分。 6.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加10分、5分、3分；国家级出版社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分别加3分、2分；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主编、副主编分别加5分、3分；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加7分、5分、2分。 7. MOOC、在线课程建设、出版，上线一门MOOC、出版一门课程，加5分； 8.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每篇文章加3分。 | | | | 1. 项目立项须有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云南农业大学红头文件。 2. 获奖须有获奖证书，且盖有主管部门（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云南农业大学印章）或者是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云南农业大学红头文件。 3. 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为限。 4. 教材以正式出版为准。 5. 学生学科竞赛、实践技能竞赛认定以2024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为准。 |  |  |
| 总 计 | | | | | | | |  |  |

注：1. 相关数据均限定在**2024-2025学年内**，所有项目的扣分均只在本项内扣，扣完为止。

2. 考核指标体系由5个一级指标和1项附加分、19个二级指标构成，总分为100分（不含附加分）。

3. 教学管理优秀学院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二级指标中没有获0分的项目；（2）本年度未发生教学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3）本年度学院教师调停课**比例≤3%**，调停课=调停课学时数/开设课程总学时数\*100%；（4）本年度未出现擅自更改、调动教学计划的情况；**（5）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未出现问题论文。**

附件2

2024-2025学年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考核集中汇报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汇报学院 | 汇报时间 |
| 2025年  7月8日上午  耕读楼623  会议室 | 第一组 |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 8:45-8:53 |
| 动物医学院 | 8:54-9:02 |
| 园林园艺学院 | 9:03-9:11 |
| 茶学院 | 9:12-9:20 |
|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 9:21-9:29 |
| 休息10分钟 | | |
| 第二组 | 烟草学院 | 9:40-9:48 |
| 植物保护学院 | 9:49-9:57 |
|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 9:58-10:06 |
| 资源与环境学院 | 10:07-10:15 |
| 热带作物学院 | 10:16-10:24 |
| 2025年  7月8日上午  耕读楼附楼235  会议室 | 第三组 | 机电工程学院 | 8:45-8:53 |
| 建筑工程学院 | 8:54-9:02 |
| 水利学院 | 9:03-9:11 |
| 理学院 | 9:12-9:20 |
| 大数据学院 | 9:21-9:29 |
| 休息10分钟 | | |
| 第四组 | 体育学院 | 9:40-9:48 |
| 国际学院 | 9:49-9:57 |
| 经济管理学院 | 9:58-10:06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0:07-10:15 |
| 外语学院 | 10:16-10:24 |
|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 10:25-10:33 |

附件3

2024-2025学年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考核实地考察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考核时间 | 考核学院 | 专家组名单 | 工作人员 | 地 点 |
| 2025年  7月8日  下午 | 14:00-14:30 | 园林园艺学院 | 第一组  组 长：李 靖  成 员：杨文彩 杨建平  杨 玲 陈 蕊 | 和学聪  余 莎 | 滇台中心2栋105 |
| 14:40-15:10 | 动物医学院 | 牧医楼新楼209 |
| 15:20-15:50 |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 农学楼225 |
| 16:00-16:30 |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 尚农楼304 |
| 16:40-17:10 | 茶学院 | 养正楼B区303 |
| 14:00-14:30 | 资源与环境学院 | 第二组  组 长：洪树琼  成 员：王艳伟 张吟松  毕保良 龚爱民 | 刘亚娟  唐鸿倩 | 秋韵楼114 |
| 14:40-15:10 | 植物保护学院 | 植保学院会议室103 |
| 15:20-15:50 |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 食品学院二楼会议室 |
| 16:00-16:30 | 烟草学院 | 养正楼A区101 |
| 14:00-14:30 | 大数据学院 | 第三组  组 长：尹革芬  成 员：杨正安 和劲松  杨健科 李雄平 | 杨葵玲  谢春琼 | 养正楼D区506 |
| 14:40-15:10 | 理学院 | 养正楼C区408 |
| 15:20-15:50 | 水利学院 | 正德楼B区404 |
| 16:00-16:30 | 机电工程学院 | 正德楼A区402 |
| 16:40-17:10 | 建筑工程学院 | 正德楼C区503 |
| 14:00-14:30 | 体育学院 | 第四组  组 长：陆自强  成 员：李建宾 邓卫东  范茂攀 王白娟 | 温永琴  邓凯元 | 竞越楼四楼会议室 |
| 14:40-15:10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明理楼B区202 |
| 15:20-15:50 | 经济管理学院 | 明理楼A区301 |
| 16:00-16:30 | 国际学院 | 明理楼A区509 |
| 16:40-17:10 |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 明理楼B区402 |
| 17:20-17:50 | 外语学院 | 明理楼B区511 |